

浙环辐〔2021〕003号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碘
-131 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瑞安市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碘-131 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瑞祥院区 8 号楼二楼开展甲状腺碘吸收率测定、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治疗和甲状腺癌治疗。拟建 6 间甲癌病房（均为双人间）及其他功能用房，共 12 张甲癌床位。经计算，本项目工作场所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59E+9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

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你院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 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